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8月25日，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42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问题并由公司予以落实，具体需落实问题为：

“请发行人结合 2023 年 1-6 月份公司业绩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市场供需变化等因素分析公司业绩变化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并针对性提示相应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落实函》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针对《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落实并及时回复，上交所将在收到公司落实意见回复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

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